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技師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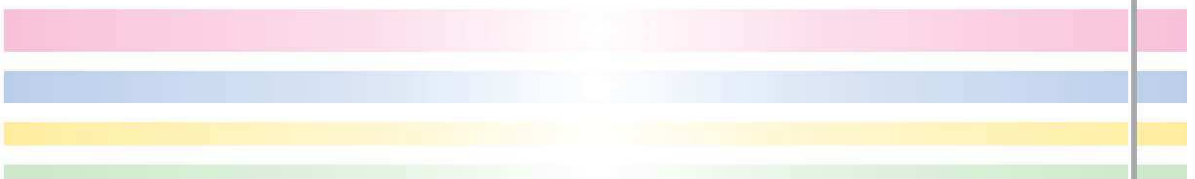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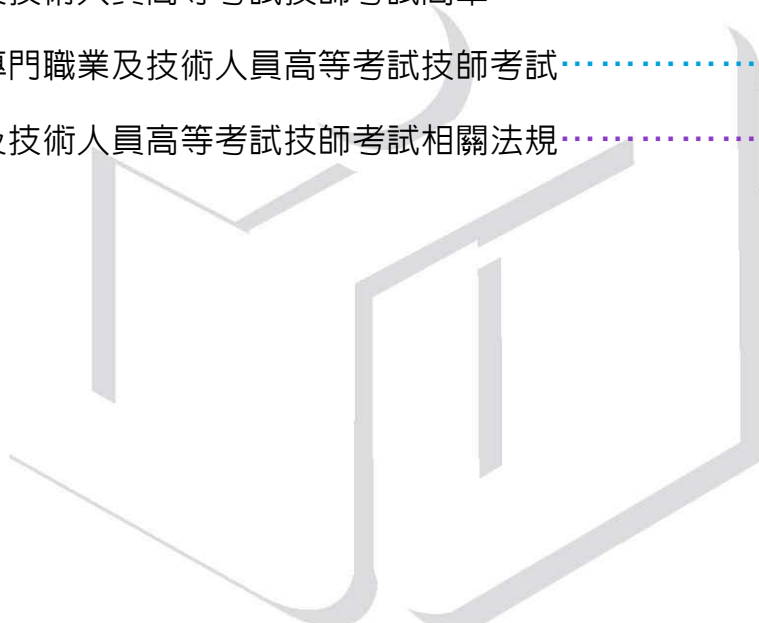
應考須知

社團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WWW.EXAMINER.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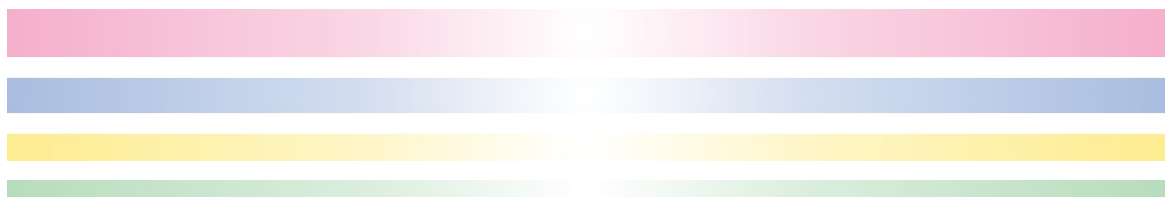
目 錄

考友社服務辦法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簡介	1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簡章	14
如何準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3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相關法規	43





考友社 服務辦法



前 言

我們很高興能將所有的機會提供給特別睿智的考友，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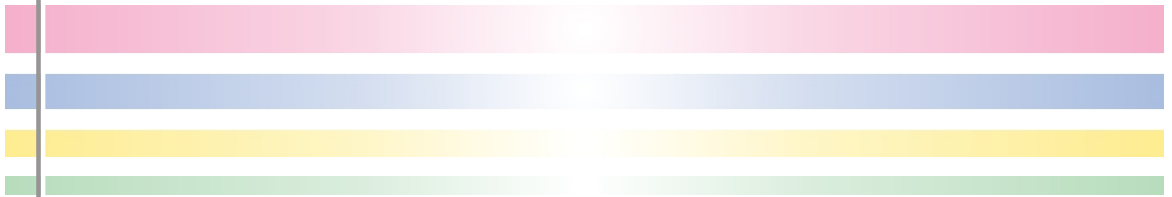
在此，特別介紹考友社的服務目的及事項，您詳細閱讀之後，即可充分享受全部的權益，並獲得滿意的成果。

考友社專門提供考試服務，我們的「專業」必定獲得您的肯定，我們的「誠信」亦將獲得您的好評，今後我們當竭誠為您「服務」，您的金榜題名將使大家分享榮耀！

經營理念

專業 誠信 服務

業 信 務



服務事項

社員服務

專門提供考試資訊

函授服務

專門供應考試教材

面授服務

專門辦理考試輔導

社員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掌握正確考情，選擇適當考試應考。

服務期間

參加日期起一年。

服務事項

1. 考情快報—隨時通告各項考試最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2. 考友社刊—綜合報導各類考試重要考情，定期每月出刊一次，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3. 應考須知—個別介紹單項考試詳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4. 考情諮詢—解答各項應考事項，社員免費服務一年。
5. 社員優待—社員參加『函授』或『面授』，可享九折優待。
6. 專案優惠—配合各項考試，舉辦社員「專案優惠」活動。

參加辦法

1. 費用—免收費用。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利用電話洽詢或上網加入。

函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教材』，以便考生針對命題重點及趨勢，有計劃、有系統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講義—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套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2. 補充資料—蒐集最新時勢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3. 模擬試題—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電話洽詢。

面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服務』，以便考生經由名師指導及嚴格管理，有效率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師資—禮聘權威名師（研究所碩博士、高考及格）蒞班輔導，經驗最豐富，資料最齊全，消息最靈通。
2. 課程—按『面授課程表』循環輔導至考前。
3. 教材—採用最新標準命題大綱，精編各科考試教材，內容包括全套講義、補充資料及模擬試題。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攜帶最近一年照片兩張親至本社辦理報名手續。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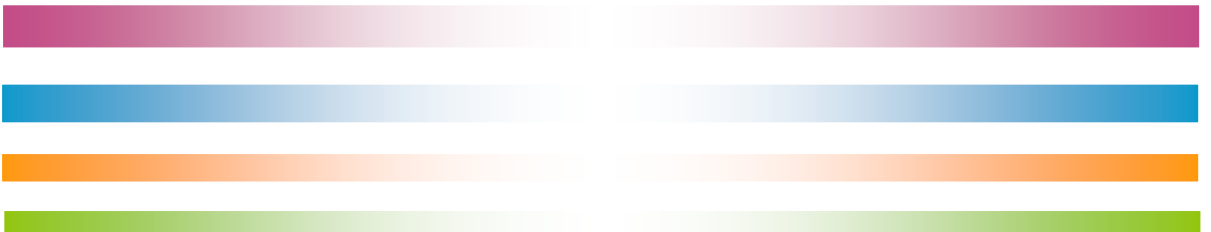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參加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當然，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應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要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服務有志參加各類考試的考友，特別重金禮聘權威名師授課，採用命題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完整的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準備考試，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最後預祝各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技師考試簡介



沿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3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二等。」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依法可分為(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所謂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乃指凡與人民生命、健康、財產及社會福利、公共安全攸關，且須領有證照，由職業主管機關納入管理之執業人員，而此類人員之資格應由考試院以考試方式銓定之。我國憲法第86條第2款即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在早期，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主要係以審查證件方式辦理，社會所需之專業人才多循檢覈途徑取得執業資格。考試院成立初期，悉力於任命人員（即公務人員）考試，對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方式、分等及應考資格等，未能及時規劃。迨民國3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公布，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規定，始告完備。翌年起，陸續舉行醫事人員、律師、農業技師、工業技師及礦業技師等類科高普考試。但至民國3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均附於任命人員高普考試內辦理，是以同年12月，總統明令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直至政府播遷來台後仍持續與公務人員併同辦理。然畢竟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性質、功能均有根本上之差異，加以專業分工日細，兩種人員之考選方式自應有所不同，考試亦宜分別舉行，另為配合新人事制度之實施，考試院於民國75年1月24日將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分別立法。自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資格考試，遂有其專屬之法律依據。

民國89年6月新修正公布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民國90年1月1日起施行）規定，各種考試得單獨或合併舉行，並得分試、分地舉行，並規定分試考試之類科及其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執是之故，考試院自90年初起，陸續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各個類科之考試規則。

而技師考試是隸屬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下的一種考試，技師是具備某專業技能且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檢定之合格者。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建立專業技師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健全專業技師功能，特制定「技師法」，此法對技師的執業、業務及責任、公會、獎懲、罰則等明文規定，使技師執業時有法律的保障，亦使民眾得以信賴技師的能力，建立技師制度的威信，確立了專業能力的水準。

應考資格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6條之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之應試資格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者；
- (二)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
- (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詳細應考資格請參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簡章」。

設置類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設置32個類科，分別為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環境工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造船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航空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紡織工程技師、食品技師、冶金工程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漁撈技師、水產養殖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礦業安全技師、交通工程技師等類科。

舉辦時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3條規定：「本考試視類科需要，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但得視考試類科需要增減或暫停辦理之。」自100年起，考試類科由考選部於考試之日起1年前公告之。

訓練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8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登載公報。但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訓練或學習之期間、實施方式、請假、成績考核、獎懲、停訓、重訓、退訓、延訓、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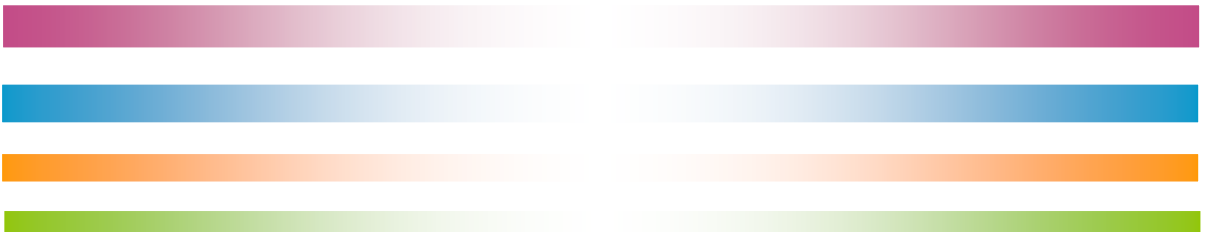
考試類別	訓練（學習）
技師	技師法規定，領有技師證書，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2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

執業範圍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



技師考試簡章



報名日期

105年8月2日至11日。

考試日期

105年11月19日至21日。

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表件郵寄地點：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二、考試地點：

(一)本考試分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等6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選填寄遞後不得更改。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不另刊登報紙）。

(二)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預定於考試日期前一日，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應考人如欲查詢應試之試區試場等相關訊息，可於規定日期後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點選進入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

應考資格

類科	應考資格
土木工程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材料力學或結構行為（工程力學）或工程力學、結構學、測量學、土壤力學、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或土木材料或建築結構及材料、工程地質、水利工程、運輸工程、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預力混凝土工程或預力混凝土設計或預力混凝土、鋼結構工程或鋼結構設計或鋼結構製圖、基礎工程、橋樑工程或橋樑設計或道路橋樑、道路工程、港灣工程、隧道工程、工程估價或施工及估價、施工機械或施工估價與機械、房屋建造、海岸工程、結構分析、結構設計、工程測量、施工法或土木施工法、營建管理或營建工程管理、大地工程學、工程管理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結構學、測量學、土壤力學、工程材料，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水利工程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利工程、土木工程、河海工程、農業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流體力學、水文學、水利工程、河工學、防洪工程、港灣工程、海岸工程、灌溉與排水工程、材料力學或工程力學、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結構學、測量學、工程地質、波浪力學、水力發電、地下水、給水與污水工程、流體力學試驗、水工結構設計、閘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資源規劃、渠道水力學、土壤力學、海洋工程及海洋波浪工程、水文學與水文分析、水資源工程與規劃、大地工程學、灌溉工程、排水工程、農田水利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波浪力學、流體力學、水文學、流體力學試驗，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水利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結構工程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結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材料力學或結構行為（工程力學）或工程力學、結構學、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土壤力學、工程地質、結構動力學、預力混凝土設計或預力混凝土工程或預力混凝土、鋼結構設計或鋼結構工程或鋼結構製圖、鋼結構塑性設計、房屋結構設計或建築結構設計、橋樑設計或橋樑工程或道路橋樑、基礎工程、基礎設計、特殊混凝土結構設計、結構矩陣分析或高等結構學、地震工程、板殼設計、有限元素法、水工結構設計、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基礎工程、結構學、結構動力學、結構矩陣分析，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大地工程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大地工程學、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材料力學或工程力學、鋼筋混凝土學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岩石力學、邊坡工程或邊坡穩定、施工法或土木施工、隧道工程、工址調查、土壤動力學、地震工程、基礎設計與施工、構造地質學、地球物理探勘學、公路工程、堤壩工程、測量學、水土保持、工程材料學、地下水與滲流、地盤改良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材料力學、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測量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工程、測繪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工程、土地測量與資訊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0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平面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平面測量（含實習）或測量學（含實習）。</p> <p>(二)測量平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測量平差法或測量平差學。</p> <p>(三)大地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大地測量（含實習）、衛星大地測量、物理大地測量。</p> <p>(四)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領域相關課程：包括航空測量或航空攝影測量、解析航空測量、數位航測、數值攝影測量、遙感探測或遙測學、環境遙測。</p> <p>(五)地理資訊系統或製圖或測量法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地理資訊系統、土地資訊系統、空間資訊系統、國土資訊系統、製圖學或地圖學、地圖投影學、地圖編繪學、土地法、地籍測量法規、測量工程管理。</p> <p>(六)衛星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衛星測量、衛星定位測量、全球定位系統、高等衛星測量。</p> <p>(七)應用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工程測量、地形測量、礦區測量、地籍測量或土地測量、都市計畫測量、河海測量、林地測量、隧道測量、測量工程。</p> <p>三、普通考試測量製圖、地籍測量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都市計畫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都市計畫或都市及區域計畫、區域計畫或區域計畫概論或區域計畫理論與實際或國土與區域計畫、敷地計畫或基地計畫、都市設計或都市設計與都市開發、都市社會學、都市經濟學或市政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或都市經濟與土地市場、都市發展史或城市史、測量學或土地測量或地籍測量、圖學或製圖學或圖學及透視學或圖學與製圖、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法令與制度或區域及都市計畫法規、環境工程概論、都市交通計畫或都市交通或都市運輸規劃或都市交通與運輸、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景觀設計或景觀建築、社區計畫、住宅問題或住宅問題與計劃、都市更新或新市鎮建設與都市更新、作業研究、公共設施計畫、都市分析方法或計劃分析方法、都市及區域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系統運用程式、環境規劃與設計或環境規劃與管理或基地環境規劃設計、都市工程學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法規、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都市計畫技術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環境 工程 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固體廢棄物（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等學科或環境工程1科修滿6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環境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環境工程（概論）、環境衛生、環境規劃(概論、管理)、環境系統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經濟學、污染預防、工業減廢、環境保護法規、環境生態學。</p> <p>(二)環境科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環境化學、環工化學、環境工程化學、環境微生物學、環工微生物學、土壤化學、環境土壤學、環境毒物學。</p> <p>(三)水及廢污水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衛生工程、給水工程、自來水工程、水及廢水處理、水處理(工程)、廢水處理(工程)、水處理工程與設計、環境工程單元操作、河川污染、水質管理、水質污染、水污染防治(工程)、工業廢水(工程、處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p> <p>(四)水及廢污水設計領域相關課程：給水工程設計、自來水工程設計、衛生工程設計、污水工程設計、下水道工程設計、給水排水設備、水處理工程與設計、流體力學、水文學、水文工程學。</p> <p>(五)空氣及噪音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噪音與振動(防制、控制)、環境噪音學、噪音公害學、噪音測定與防制、噪音防制工程。</p> <p>(六)廢棄物工程領域課程：包括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有害廢棄物(處理、管理)、有害物質處理與管理、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工程、管理)、土壤復育技術、土壤污染(防治、整治)。</p> <p>(七)環境檢驗及實驗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水及廢水分析、水質檢驗、水質分析(實驗)、環境(污染物)分析、污染監測與分析、環境化學實驗、環境工程實驗、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環境工程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普通考試環境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機械 工程 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機械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流體力學或空氣動力學或工程流體力學、熱力學或熱傳學、機動學或機構學、熱機學或內燃機、工具學或工具設計或模具學或切削或機械加工、渦輪機或輪機工程或燃氣輪機或汽機與渦輪、機械製造或鑄造學或機械工廠實習或銲接工程、熱處理、塑性加工學、流體機械、機械材料或工程材料、機械設計或機械設計原理或機械設計實務或機械製圖、自動控制或數值控制機或系統動力與控制或線性控制系統或控制系統導論、氣壓液壓學、機械動力學或振動學、電工學或電工原理、冷凍與空調、機械工程實驗等學科至少6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18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冷凍空調工程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冷凍空調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冷凍空調或冷凍空調原理或冷凍空調工程或冷凍空調系統設計或冷凍與空調、熱力學或冷凍空調熱力熱傳或工程熱力學、熱機學、機械製造或製造學、流體機械、機械設計、自動控制或控制工程或電動機控制、氣壓液壓學、電工學或電工原理、工業配電、電力電子學、機械材料或工程材料、熱工學、噪音與振動、冷凍工程學、空調工程學、環境工程或環境空調工程、熱傳學或熱傳工程學、給水排水設備、通風工程、機電安全、冷凍空調自動控制、冷凍工程與設計、空調工程與設計、冷凍空調設備與系統修護、流體力學、潔淨室設計或潔淨室設計空調或無塵室設計、食品冷凍或食品冷藏、運輸冷凍空調等學科至少5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15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冷凍空調（原理）、熱力學、流體力學、冷凍工程與設計、空調工程與設計等5學科中至少3科，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冷凍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造船工程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造船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造船暨海洋工程、造船暨船舶機械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造船原理、浮力與穩度、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流體力學、結構原理、熱工學、輪機工程、推進系統、船舶結構、船舶振動、振動學、銲接工程、海洋工程、船用電學、船舶阻力與推進、船舶艤裝、船舶運動與操縱、船體計算及製圖、船用輔機、造船設計、輪機學、船體結構學、控制工程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造船設計、船體結構學、船用電學、輪機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輪機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電機工程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機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電路學、電子學、電磁學、電儀表學、電機機械、電機設計、控制系統或電力控制系統或自動控制系統、控制工程、電工材料、發電工程、電廠設備、電力系統、電工原理或電工學、自動控制、計算機工程學或計算機概論或電子計算機概論、線性系統或線性系統分析、高電壓工程、輪配電、電工數學、工業配電或輪配電、電力電子學、工程數學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電路學、電力系統或輪配電、電機機械、控制系統、電子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電機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電子工程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技術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電磁波、微波工程、通信系統或通訊導論或數碼通信或訊號與系統、電信工程、電子儀表學、控制系統或電力控制系統或控制工程、數位通信、數位系統、邏輯設計、通訊電子學、積體電路、電子電路、電子計算機原理、工程數學、微算機原理與應用、半導體工程、光電子學、光纖通訊、通訊網路、射頻電路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通信系統，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電子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訊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電子計算機、電腦科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計算機概論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工程學、資料結構、演算法或計算機演算法導論、程式語言結構、離散數學、自動機與形式語言、計算機組織與組合語言、系統程式、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或電腦結構、邏輯設計與交換原理、數位電子學、資料庫系統及設計、計算機網路或計算機通訊網路或電腦網路與通訊或電腦網路、數值方法或數值分析、人工智慧、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系統分析與設計、軟體工程或軟體工程概論、機率統計或應用統計學或數理統計、編譯程式及設計、資訊管理系統或管理資訊系統或資訊管理導論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資訊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航空工程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太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飛機工程、機械工程系航空工程（技術）組、航空機械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程力學、應用力學、材料力學、流體力學、熱力學、飛行力學、飛機設計、飛機結構學、空氣動力學、噴射推進、航空儀表、航電系統、旋翼機理論、飛機性能、飛機製造、航太工程實驗、氣動彈性學、航空發動機學、機械振動學、航空材料學、機械設計、自動控制、導航學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學工程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化學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有機化學或金屬有機化學、普通化學、分析化學或儀器分析或定性定量分析、物理化學、質能均衡或質能結算或化工計算、單元操作或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或化工原 或化工機械、單元方法或單元程序、程序控制、化工材料、裝置設計、程序設計、化學工業程序或工業化學、化工熱力學、化工動力學或反應器設計或反應工程、電化學、石油化學工業、工業觸媒、輸送現象、高分子工程或高分子加工、高分子科學或高分子化學或高分子物理或高分子理論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有機化學、分析化學（儀器分析、定性定量分析）、物理化學、單元操作（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化工原理、化工機械），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化學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業工程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管理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業工程管理、統計學、計算機程式或計算機概論、工作研究、品質管制或品質管理、生產管制或生產管理、人因工程或人體工學、工業安全、製造程序、系統分析、工業心理或心理學、工業組織與管理、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工業會計或會計學、作業研究、工廠設計與佈置、工業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物料管理或物流管理、工程經濟、設施規劃、自動化生產系統、生產計畫與管制、工程統計、人事管理或人力資源管理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工業安全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管理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業安全、風險危害評估或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機械製造或機械加工法、工業衛生、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電工學、化學工程、熱工學或熱力學概 或工程熱力學、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自動控制或程序控制或控制系統導論、勞工安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工業安全衛生法規、人因工程或人體工學、工業管理或生產與作業管理、設施規劃、工廠佈置、統計學或工業統計或工程統計或生物統計或統計分析或機率與統計等學科至少6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18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工礦衛生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安全工程、職業衛生、工業衛生、環境醫學、環境衛生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採礦學、礦業法規、礦場衛生、工業心理學或行為心理學、礦場通風與排水或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環境衛生學、礦場災變與救護或職業災變與救護、作業環境測定或物理性環境測定或化學性環境測定、工業衛生法規或勞工衛生法規或職業衛生法規、勞工安全、勞工衛生、工業工程或工程原理、工業安全或工業安全管理或職業安全管理、工業衛生或工業衛生管理或職業衛生管理、勞動生理學、工廠實務檢查或勞動檢查實務、急救法、噪音與振動、公共衛生法規、工業毒物學或工業與環境毒物、輻射安全、人體工學或人因工程、粉塵測定與控制、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工礦衛生、安全管理實務或衛生管理實務、工業安全概論或工業衛生概論、工業衛生書報討論或工業安全書報討論或安全衛生書報討論、風險危害評估或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生物性危害評估、暴露評估、半導體職業衛生或半導體製程安全、氣膠學或工業衛生氣膠學或氣膠技術學、氣膠儀器分析、呼吸系統沉積物特論、醫院職業安全衛生、有害物質管理策略或有害廢棄物管理、職業病概論或環境病概論或職業病防治與介紹、國際標準認證等學科至少6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18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作業環境測定（物理性、化學性環境測定）、礦場通風與排水（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工業（礦場或工礦）衛生、工業（勞工或職業）衛生法規，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冶金工程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冶金及材料、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修習金相學、冶金熱力學或材料熱力學或熱力學、鋼鐵冶金、非鐵冶金、金屬材料學、電化冶金或電化學或腐蝕學、鑄造學、物理冶金學、機械冶金、金屬熱處理或熱處理、粉末冶金、提煉冶金、材料試驗、耐火材料、金屬分析化學或分析化學、材料科學導論、金屬加工學、製造程序學、材料分析技術等學科至少6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18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冶金熱力學（材料熱力學、熱力學）、物理冶金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冶金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紡織工程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服裝設計、紡織科學、材料與纖維科技、材料與纖維、應用纖維造形、應用纖維材料、纖維暨高分子、有機高分子、纖維與複合材料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紡織物理或纖維物理、紡織化學或纖維化學、紡織原料或纖維材料或紡織纖維、人造纖維、紡織檢驗、化纖合成、紡絲學、絲線加工、棉紡學或短纖紡紗、毛紡學或長纖紡紗、機織學或梭織學、針織學、梭織物構造與分析、機構學、煉漂學、染色學、印花學、織物整理學、製衣學、機織準備學、色彩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或定性定量分析、空氣污染、水污染防治、高分子化學、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機械設計或機械原理或機械製圖、自動控制學、統計學、品質管制、工業經濟學、紡織品檢驗、紡織原料學或纖維理化或人纖製造、紡紗工程、織造工程或梭織工程或針織與不織布工程、染色工程或煉漂工程或染色與印花工程、織物整理工程或整理加工、材料概論、材料著色學、儀器分析、界面科學、高分子物理、染整製程、紡織製程、物理化學、染色整理加工、纖維製造與應用、紗線成形或紗線成形學、織物成形或織物成形學、織品設計與分析、紡織經營學或紡織經營管理、紡織工業管理、織品性能鑑定學、紡紗學、紗線學、布料學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紡織（纖維）物理、紡織（纖維）化學、紡織原料（纖維材料或紡織纖維）、紡織檢驗，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紡織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有證明文件者：</p> <p>(一)食品化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化學、食品生物化學、生物化學、食品添加物。</p> <p>(二)食品分析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儀器分析。</p> <p>(三)食品微生物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生物技術、發酵學、應用微生物學。</p> <p>(四)食品加工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農產製造學、乳品加工學、肉品加工學、水產加工學、穀類加工學、蔬果加工學、烘焙學。</p> <p>(五)食品衛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品質管制、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工廠管理、食品衛生法規、食品安全管制系統。</p> <p>(六)食品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冷凍學、食品工程學、食品乾燥學、食品脫水學、食品機械、生物統計、食品單元操作。</p> <p>(七)食品營養：包括營養化學、營養學、食物學原理、營養生化學。</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農藝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農藝、農園生產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農業概論、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作物生產概論、作物學、食用作物學、特用作物學、作物生理學、遺傳學、細胞學、作物育種學或植物育種學或遺傳育種學、生物統計學、統計學、試驗設計、土壤學或土壤肥料學、植物營養學或作物營養學或植物營養與肥料學、植物病理學、農業昆蟲學、農業氣象學或氣象學、農業水利概論、農業機械、普通昆蟲學、植物病蟲害防治或植物病害防治或植物蟲害防治或作物保護學等學科至少5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14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農藝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園藝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園藝、農園生產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農業概論、植物學或普通植物學、土壤學或土壤肥料學、園藝植物分類或植物分類、園藝植物生理學或植物生理學、園藝作物育種學、園藝學原理或園藝學或園藝作物學、園藝技術或植栽原理、植物繁殖學、遺傳學、果樹學、常綠果樹或果樹學、落葉果樹、柑桔學、蔬菜學、花卉學、觀賞樹木或景觀植物學、園產品處理、園產品加工或園產品利用、園產品分析、造園學、造園描畫或描繪學、應用植物生長素或植物生長調節劑、造園設計或景觀設計或庭園設計、蔬菜採種等學科至少6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18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園藝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林業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森林、森林資源管理、森林資源管理技術、森林資源技術、木材工業、林產利用、林產加工、木材科學、林產科學、林產工業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修習普通植物學或植物學、森林土壤學、森林生物統計或生物統計、林木生理學、森林生態學、樹木學或植物分類學或植物解剖學或植物形態學、育林學或育林原理或育林應用或育林各論、林木遺傳學或遺傳學、林木育種學、森林保護學或森林昆蟲及病理、林木培育或林木營養學、森林調查學或森林資源調查或航空測量或遙感探測、水土保持學、森林評價學、林業經濟學或木材市場或林業貿易、森林遊樂學、集水區經營或集水區水文或集水區氣象、森林經理學或森林經營計畫與控制、林政學或林業管理或林業法規、林木採運學或伐木運材學、森林利用學或森林副產物學、木材性質學或木材組織或木材鑑別、木材物理學、木材加工學或木材乾燥與保存、林產製造學或木材製漿或製漿工程、森林工程或林道工程或防砂工程、林產化學或林產膠合劑或林產製造化學、森林資源保育等學科至少5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14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林業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畜牧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畜產、畜牧生產技術、應用動物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畜牧學或畜產概論或畜牧概論、生物化學、家畜解剖生理學、飼料作物學、家畜遺傳學、畜產品化學、家畜飼養學、畜產品利用學、乳牛學、豬學、家畜育種學、家禽學、家畜營養學、肉牛學、羊學、畜產經營學、牧場管理、肉品加工學、乳品加工學、畜牧統計學、禽畜衛生學或獸醫學或獸醫概論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家畜解剖生理學、家畜遺傳學或家畜育種學、家畜飼養學或家畜營養學、畜產經營學或畜牧統計學、禽畜衛生學（獸醫學、獸醫概論），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畜牧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漁撈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撈、漁業、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產經營學、水產資源學、漁具學、漁場學、船藝學、漁業法規、魚類學、水產生物學、海洋學、漁撈學、漁法學、漁撈機械、漁業管理、漁業經濟、漁獲物處理、水產概論、漁業儀器、海洋生態學、漁船論、海洋及氣象學、無脊椎動物學、漁場調查學、水產微生物學、冷凍食品學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產資源學、漁具學、漁場學、漁撈學或漁法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產養殖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產養殖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產概論、水產資源學、水族生理學、水產餌料生物學或餌料生物學、水產生物學、淡水養殖學、鹹水養殖學、水族病理學、魚類學、水質學、浮游生物學、水產經營學、分析化學、無脊椎動物學或海洋無脊椎動物學、水產微生物學、水產植物學、營養與飼料學或水產飼料學、繁殖技術、養殖經濟學、魚病學、水質分析、池塘管理、水產養殖學、養殖場設計、魚類人工繁殖、魚類生理、生態學或海洋生態學、分子生物學、生物技術、箱網養殖、漁業法規、藻類學或海洋藻類學、水產藥理學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產概論、生態學、水產養殖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土保持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土保持工程或水土保持、流體力學、渠道水力學、氣象學或應用氣象學、水文學、基礎工程、水土保持農藝方法、植生工學、測量學、集水區經營、防砂工程、工程力學、結構學、土壤力學、土壤學、土壤物理、防洪工程、土壤沖蝕、坡地灌溉與排水、工程地質、工程估價或施工及估價、崩塌地處 或崩山控制、水資源工程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流體力學、水文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水土保持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採礦工程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採礦工程、礦冶工程、礦冶及材料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採礦學、資源探勘、地球物理探勘、地球化學探勘、遙感探測、採礦學、煤礦開採工程、資源開發、選礦學、資源處理、浮選學、普通地質、構造地質、礦床學、礦物學、岩石學、石油工程、天然氣工程、礦場通風排水或礦場通風、測量學、礦山測量、礦山設計、礦山機械、礦山調查及評價、礦業法規、礦場安全法規、礦場安全、炸藥與爆破或爆破安全等學科至少5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15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採礦工程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應用地質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應用地質、地質、地質科學、地球科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普通地質學或地質學、構造地質學、野外地質學、礦床學、岩石學、地球物理學、地球化學探勘、石油地質學、工程地質學、地形學、地層學、地史學、地震學、地球物理探勘、地質調查、土壤力學、岩石力學、環境地質學、水文地質學、經濟地質學、資源探勘、地球化學、大地工程學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礦業安全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採礦工程、礦冶工程、礦冶及材料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採礦學、礦業法規或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礦場安全、地質學、岩石學、岩石力學、工業工程、公害防治與環境保護、機電安全、礦場通風與排水或礦場通風、礦場設計、炸藥與爆破或爆破安全、礦場災變與救護、礦場衛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環境測定、礦場安全法規、礦業安全衛生法規等學科至少5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15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礦場安全、礦場災變與救護、礦業安全衛生法規，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交通工程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交通、交通運輸、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工程、運輸管理、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學、運輸科學與管理、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運輸與物流管理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交通工程（學）、運輸工程、（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有證明文件者：</p> <p>(一)交通工程與設計領域相關課程：交通工程（學）、交通工程與設計、公路容量與服務水準分析（或公路容量分析）。</p> <p>(二)研究分析方法領域相關課程：研究分析方法(或研究方法或運輸研究方法)、網路與物流分析(或網路分析與物流或物流與運籌管理或運輸（籌）網路分析)、（工程）統計學（或運輸計量方法）、工程經濟、作業研究(或數學規劃)、多評準（準則）決策（分析）。</p> <p>(三)運輸工程領域相關課程：運輸工程、運輸學、公路幾何設計（或公路設施幾何設計或公路工程或路面設計或公路鋪面設計）、軌道工程(或鐵路工程或軌道運輸（系統）或捷運系統工程（營運管理）)、航空（站）工程（或機場規劃與設計或航空運輸或空運管理或航空運輸管理）、港埠管理（或海洋運輸或海運學）。</p> <p>(四)運輸規劃領域相關課程：（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運輸（系統）管理（或運輸系統分析或運輸需求分析與預測或交通路網指派與設計）、交通計畫評估(或運輸專案規劃與評估或運輸計畫評估或運籌計畫評估或運輸環境影響（分析與）評估)、（都市）大眾運輸（系統）（或公共運輸）、都市（與區域）計畫（學）。</p> <p>(五)交通安全與交通控制領域相關課程：交通安全（設計與分析）（或運輸安全（分析））、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或交通肇事分析與鑑定或交通事故偵查與重建技術）、交通控制（設計）（或交通控制與管理）、車流理論（與應用）（或交通流理論）、智慧型運輸系統（概論）、交通（系統）模擬（或號誌控制或都市交通管理）。</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應試科目

考試類別	應試科目
土木工程技師	<p>一、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p> <p>二、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p> <p>三、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p> <p>四、工程測量（包括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p> <p>五、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p> <p>六、營建管理</p>
水利工程技師	<p>一、流體力學</p> <p>二、水文學</p> <p>三、水資源工程與規劃</p> <p>四、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p> <p>五、渠道水力學</p> <p>六、水利工程（包括海岸工程、防洪工程與排水工程）</p>

結構工程技師	一、材料力學 二、結構學 三、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四、鋼結構設計 五、土壤力學與基礎設計 六、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大地工程技師	一、土壤力學（包括土壤動力學） 二、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三、工程地質與工址調查 四、山坡地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 五、岩石力學與隧道工程 六、大地工程施工學
測量技師	一、地理資訊系統 二、測量平差法 三、平面測量學 四、製圖學 五、大地測量學 六、航空測量學
環境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與水文學 二、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三、給水及污水工程 四、廢棄物工程 五、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都市計畫技師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二、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法規 三、計畫分析方法 四、都市交通計畫 五、環境規劃與設計 六、都市工程學
機械工程技師	一、熱力學與熱傳學（包括熱機） 二、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三、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四、機動學與機械設計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機械製造
冷凍空調 工程技師	一、冷凍工程與設計 二、空調工程與設計 三、熱力學與熱傳學 四、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五、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六、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p>造船工程技師</p>	<p>一、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 二、輪機學 三、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船體結構學</p>
<p>電機工程技師</p>	<p>一、電子學（包括電力電子學） 二、電路學 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複變函數與機率） 四、電機機械 五、電力系統 六、工業配電</p>
<p>電子工程技師</p>	<p>一、電子學 二、電磁學與電磁波 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與機率） 四、電路學 五、電子計算機原理 六、通訊系統</p>
<p>資訊技師</p>	<p>一、離散數學與應用統計 二、資料結構（包括資料庫） 三、計算機概論（包括軟體、硬體） 四、程式設計（C++ 或Java） 五、系統分析與設計 六、網路原理與應用 註：「程式設計（C++或Java）」一科，得採上機考試，若採上機考試，考試時間四小時。</p>
<p>航空工程技師</p>	<p>一、空氣動力學 二、航空發動機 三、航電系統（包括航空儀表） 四、飛機結構學 五、飛機設計 六、飛行力學（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p>
<p>化學工程技師</p>	<p>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化工熱力學 三、化學反應工程（亦稱化工動力學） 四、工業化學 五、程序控制 六、程序設計</p>

工業工程技師	一、作業研究 二、工程統計與品質管理 三、生產管理 四、工程經濟 五、設施規劃與自動化生產系統 六、人因工程
工業安全技師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二、風險危害評估 三、工業安全工程 四、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五、工業衛生概論 六、人因工程
工礦衛生技師	一、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工業安全概論 三、工業衛生 四、衛生管理實務 五、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六、作業環境測定
紡織工程技師	一、紡織品檢驗 二、紡織原料學（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 三、紡紗工程 四、織造工程（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 五、染色工程（包括煉漂、染色與印花） 六、織物整理工程
食品技師	一、食品化學 二、食品分析與檢驗 三、食品微生物學 四、食品加工學 五、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六、食品工廠管理
冶金工程技師	一、冶金熱力學 二、材料科學 三、鋼鐵冶金學 四、物理冶金學 五、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銲與熱處理） 六、材料分析技術
農藝技師	一、土壤學 二、作物學 三、作物生產概論 四、作物生理學 五、作物育種學 六、試驗設計

<p>園藝技師</p>	<p>一、果樹學 二、蔬菜學 三、花卉學 四、造園學 五、園產品處理（包括園產品加工） 六、園藝作物育種學與繁殖學</p>
<p>林業技師</p>	<p>一、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 二、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森林資源保育） 四、樹木學 五、林政學（包括林業法規） 六、林產利用學（包括木材物理、木材加工、林產化學）</p>
<p>畜牧技師</p>	<p>一、家畜解剖生理學 二、家畜育種學 三、家畜營養學 四、家畜各論（包括豬學、乳牛學與家禽學） 五、禽畜衛生學 六、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p>
<p>漁撈技師</p>	<p>一、水產概論 二、漁法學 三、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 四、水產資源學 五、海洋學與氣象學 六、漁場學</p>
<p>水產養殖技師</p>	<p>一、水產概論 二、水產生物生理學 三、魚病學 四、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學 六、魚池生態與管理</p>
<p>水土保持技師</p>	<p>一、土壤物理與沖蝕 二、坡地水文學 三、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地形測量與航照判釋） 四、水土保持工程 五、植生工程 六、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p>
<p>採礦工程技師</p>	<p>一、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 二、測量學 三、地質與礦床 四、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 五、石油探採 六、選礦</p>

應用地質技師	一、普通地質學（包括環境地質學） 二、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三、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 四、礦物學與岩石學（包括經濟地質學） 五、地層學與構造地質學 六、地質調查（包括地球物理探勘）
礦業安全技師	一、礦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礦場災變與救護 三、採礦學 四、礦場通風與排水 五、炸藥與爆破 六、礦場安全（包括安全管理實務）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研究分析方法 三、運輸工程 四、運輸規劃 五、交通安全 六、交通控制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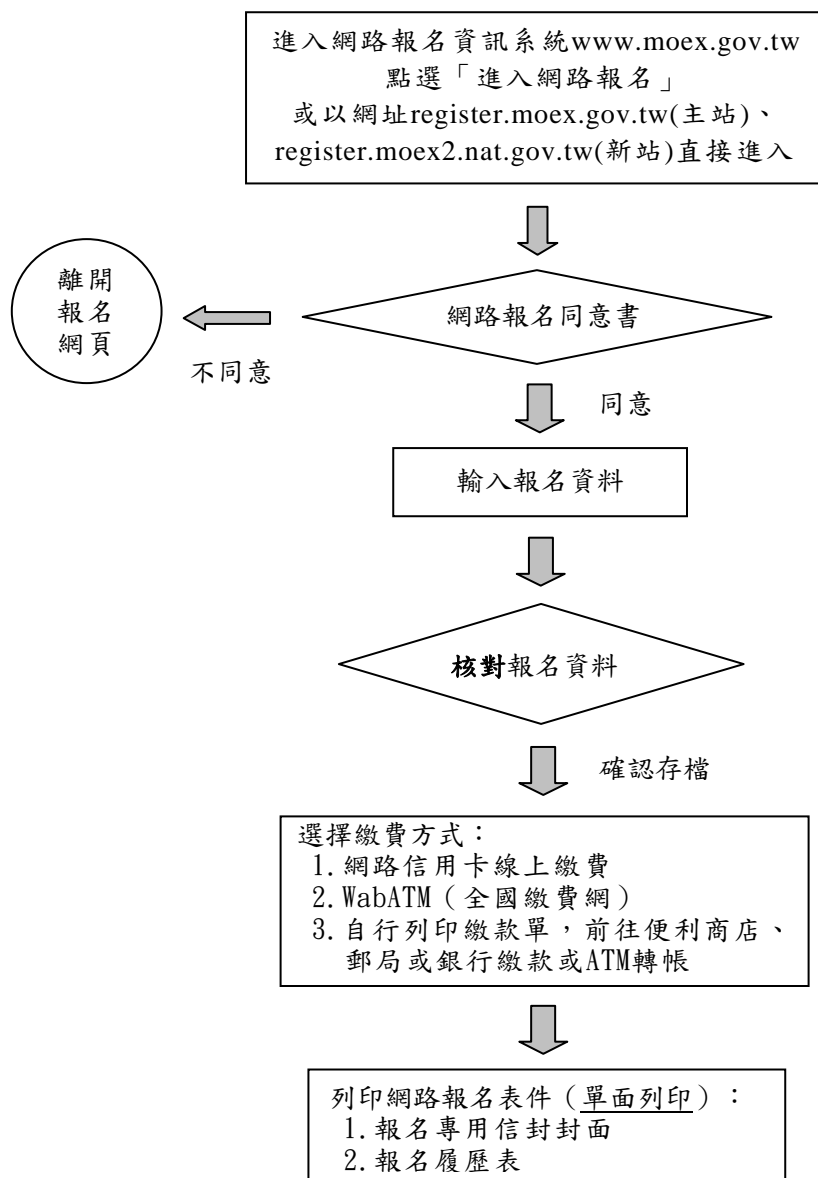
-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名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16%為及格。
- 二、全程到考人數16%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16%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
- 三、本考試各該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四、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0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

本考試均採網路報名單軌作業，不需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應考人請以電腦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進行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登錄完成後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歷表請貼妥1吋相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

將報名表件連同「應繳應考資格證件」裝入約B4大小之大型信封，於105年規定日期(郵戳為憑)前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郵寄憑證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利查詢是否送達)

二、報名應繳費件：

(一)報名費：

1. 新台幣1,800元。
2. 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繳款方式：

本項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自行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款單，並任選一種通路辦理繳款，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 (1)便利商店繳款：包括7-11、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
- (2)郵局櫃檯繳款。
- (3)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5)透過ATM進行轉帳。
- (6)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7)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8)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含繳款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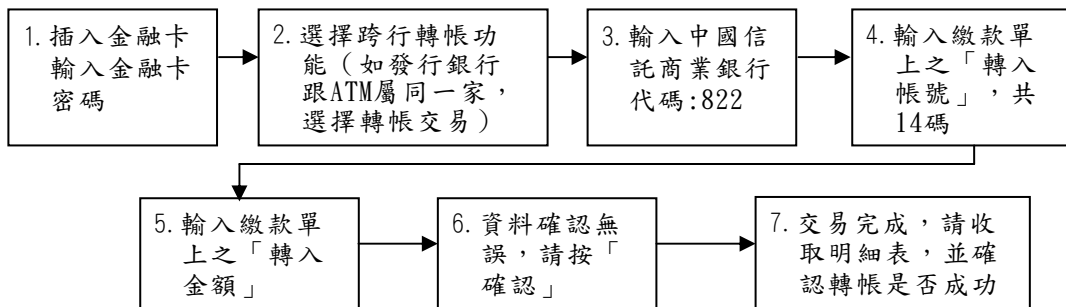
●繳款流程：

(1)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2)透過ATM方式繳款：

1. ATM操作流程如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

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15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3)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14位帳號。

2.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30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4)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

，並輸入以下資訊

1.信用卡16碼卡號。

2.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信用卡背面末3碼（如右圖）。

4.授權成功後，請記錄訂單編號、授權日期與授權碼。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及Master Secure Code網路安全認證機制。對於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應考人逕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向發卡銀行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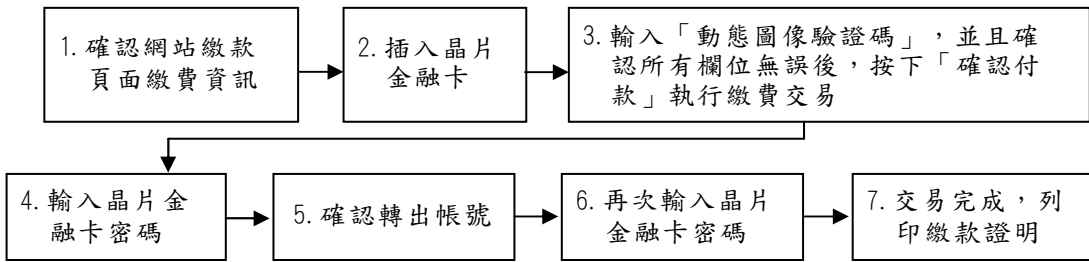
(5)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1.繳款說明：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交易明細表，妥善保管繳費證明。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2.繳款流程如下：



(6)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24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2再按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9:00-18:30洽詢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8）。

(二)照片：

1. 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式1張。
2. 背面請書寫姓名、考區、報考類科，固貼於報名履歷表之指定處。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

1. 請將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1份，固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不可遺漏。
2.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應繳有效期間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並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
3. 外國人士報考，請黏貼護照影本及居留證（無居留者則免附）影本，並於網路報名時登打護照號碼。

(四)報名履歷表：

請自行下載報名書表，並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並請將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固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五)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詳見正式簡章）。

三、郵寄報名表件注意事項（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適用）：

報名書表填妥後，逐一詳細檢查，務請按【報名履歷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順序，如右圖，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使用釘書機），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報名履歷表

※詳細報名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其他注意事項

應考人若曾經擔任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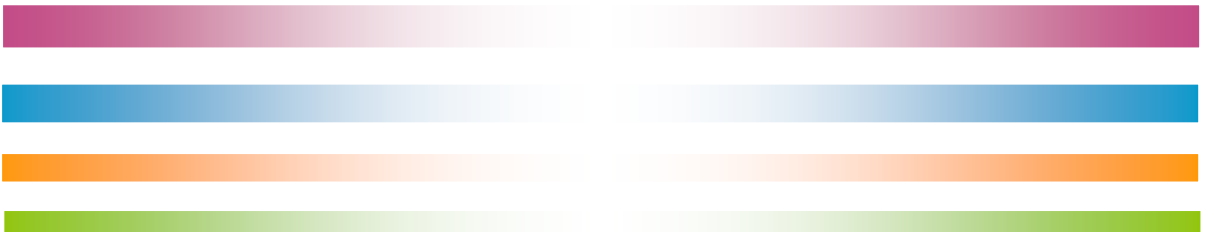
各項查詢電話

詢問事項	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及傳真
報名、證件補驗、考試及複查成績等事宜	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電話：(02)22369188分機 3923、3924 傳真：(02)22368095
網路報名系統異常問題事宜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電話：(02)22369188分機 3288、3325
入場證、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寄發事宜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電話：(02)27031604分機29 、39、59 傳真：(02)27037981
考試及格證書規費繳納事宜	考試院出納科	電話：(02)82366179
請發考試及格證書事宜	考試院證書科	電話：(02)82366212
其他考試相關事宜	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	電話：(02)22369188分機 3254、3256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如何準備
技師考試



前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宗旨與目的，係在衡鑑應考人之學識、經驗及能力，並賦予其執業資格，以保障國民生命、健康、財產之安全及公共利益之提升。而近年來政府為加強各行業的服務水準及專業素養，除不斷提升國內技職教育外，更建立各種專業證照制度及舉辦多項專業人員甄試，以做適當的管理。

目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共設置32個類科，其報名人數每年皆呈增加趨勢。

衡視當今國內外環境，均已逐漸邁向專業證照時代，不具證照之專業人士將恐難覓得合意的工作，是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不啻為自我提升競爭能力的最佳選擇。由於專業證照時代的來臨，未來具證照的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將更形吃香，故有心從事專業工作之考生，應把握報考機會。

應考要領

大多數人對考試缺乏深入的認識，往往埋首書堆卻漫無方向，意欲尋求方法卻苦於無處著手，須知今日各項考試已與科技接軌，趨向於智慧型、多元化的應考方式，準備考試切忌閉門造車，考情資料亦非憑一人之力能夠蒐集齊全，「時間」正是考生最珍貴的寶藏，「金榜題名」則是考生唯一的目標，慎選優質輔導機構，提供完整的應考資料、靈通的考試消息以及豐富的考試經驗，不僅能為考生節省寶貴的時間，更是考生「金榜題名」的最佳途徑與方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雖是值得特別推薦的一項優質考試，但是，如果對考試基本知識欠詳，準備教材的選擇及使用不當，考前的準備方式失妥，或答題的技巧欠佳等，將會慘遭滑鐵盧。有鑑於此，本社以豐富的輔導經驗，特別提供考友下列「應考要領」，以茲參考。

◆掌握命題範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之應試科目，每一科目都是一種專門學識，考試範圍皆有明確規定，考試重點亦有「命題大綱」可循，故考生勿須視之甚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

掌握「命題範圍」，除了根據考選部所公告之「命題大綱」研讀考試用書外，另有以下建議：

(一)注意典試委員著作：

應考的科目皆由2至3位典試委員統一命題，並統一閱卷，因此若能對應試科目相關學者之專著加以廣泛閱讀，則答題時當可涉獵無遺，且對同一論點可正反比較，加深見解，豐富題旨。

(二)注意學者學術論文：

典試委員除了出版專著外，往往選擇重要論題專文發表，既有闡述價值，必為重要試題來源。因此對於各種學術性雜誌及學報，最好多予研讀，並且做成擇精取要的筆記，以便隨時翻閱，豐富本身見解。

考友社特別針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部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掌握「命題方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之命題方式常採申論式，「申論題」有申論題的考法，考生在掌握命題方式後，才能有正確的準備方法，如此可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準備「申論題」，除了理解，「命題重點」須加以背誦。作答申論題時，應先將試題詳讀一次，瞭解命題的意義所在，下筆前並應稍作大綱整理，再依大綱旁徵博引相關內容，以充實申論內容，切勿太過冗長又不切題旨。不會作答或記憶不全的答案，切勿留空白，應找相關或近似的答案填補，還是可以得分。

考友社特別針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掌握「命題趨勢」

要充分掌握「命題趨勢」，有三項建議：

(一)注意法律規章修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都會涉及政府政策及法律規章，考生應隨時注意政府政策的頒布及法律規章的修訂。

(二)隨時注意時事新聞：

近年各種考試的題目皆漸趨與時推移，考題中配合時事者屢見不鮮，故考生除了針對教材、書本加以準備外，更應時時留心時事新聞，以補充書本中之不足，例如憲法增修條文便為常考之重點。

(三)理論與實務兼顧：

典試委員著作大多為學理性的，沒有實務的論題，因此應付實務性的試題，多注意時事社論是應考的不二法門。對於實務性的考題，除具備基本概念，更必須掌握各理論的重點與限制，並注意時勢資料，才能切入問題核心，精闢分析。

考友社特別針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蒐集最新時事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掌握「錄取分數」

考生應分析歷年的報名人數、到考人數、缺考人數、及格人數、錄取率、錄取分數等資料，考試「錄取」的標準不是「報名人數」、「及格人數」，也不是「錄取率」；「錄取」的標準是「錄取分數」，「專技人員技師考試」是一項資格考，只要達全程到考人數規定之百分比即錄取。並無錄取人數的限制，換句話說，考試的敵人不是其他考生，是考生自己，考生必須充分了解自己的準備的程度是否已經達到錄取分數。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報名人數、到考人數、缺考人數、及格人數、錄取分數如下：

類科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缺考人數	及格人數	錄取分數
土木工程技師	3,320	1,761	1,559	291	50.00
水利工程技師	615	323	292	52	60.50
結構工程技師	522	285	237	46	52.00
大地工程技師	289	180	109	29	55.80
測量技師	132	87	45	14	60.17
環境工程技師	445	229	216	37	51.17

都市計畫技師	322	186	136	30	52.33
機械工程技師	76	40	36	8	50.00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283	167	116	28	64.40
造船工程技師	-	-	-	-	-
電機工程技師	391	191	200	32	53.83
電子工程技師	62	33	29	5	50.00
資訊技師	39	15	24	2	50.00
航空工程技師	-	-	-	-	-
化學工程技師	16	8	8	0	50.00
工業工程技師	9	4	5	1	58.50
工業安全技師	252	144	108	22	50.00
工礦衛生技師	316	187	129	30	53.17
紡織工程技師	-	-	-	-	-
食品技師	1,149	800	349	128	52.67
冶金工程技師	-	-	-	-	-
農藝技師	46	17	29	3	55.00
園藝技師	74	52	22	9	59.33
林業技師	153	81	72	13	53.50
畜牧技師	56	34	22	6	53.67
漁撈技師	-	-	-	-	-
水產養殖技師	55	45	10	8	59.00
水土保持技師	425	271	154	45	53.80
採礦工程技師	-	-	-	-	-
應用地質技師	95	63	32	11	57.17
礦業安全技師	-	-	-	-	-
交通工程技師	104	68	36	11	56.00

◆掌握「考運」

考生除了掌握「命題範圍」、「命題方式」、「命題趨勢」、「錄取標準」四項基本要件，還要充分掌握「考運」。

「考運」不是來自求神問卜，也不是簽牌下賭，「考運」來自考生自己的心，心「靈」則「運」到，心要「靈」先要心「靜」，要以平靜的情緒應考，切忌臨場緊張，不要毛毛躁躁、患得患失，甚至於寢食難安、怨天尤人。須知考試競爭激烈，彼此當仁不讓，得失之間無法勉強，唯有在頭腦冷靜、精神愉悅的情緒下，方能思慮周詳、靈感激發，獲得最滿意的成績。

◆慎選「考試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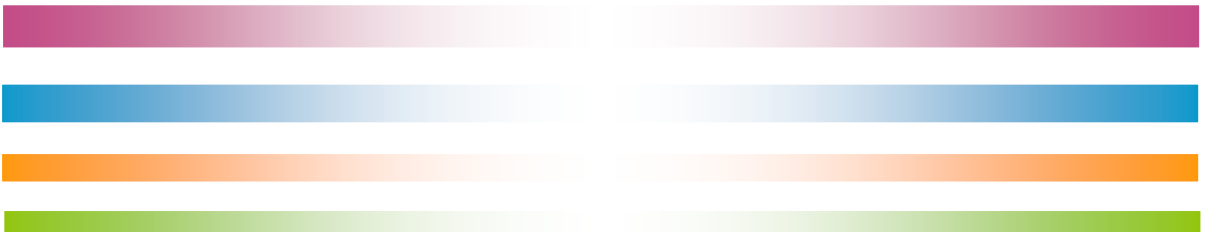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參加任何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優良的應考環境，完整的應考資料，靈通的考試消息以及豐富的考試經驗，但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加強服務有志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之考生，特舉辦專案輔導，重金禮聘權威名師聯合執教，完全針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之「命題範圍」、「命題方式」、「命題趨勢」，採用典試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同時，預祝諸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技師考試
相關法規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102.09.16）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類科：一、土木工程技師；二、水利工程技師；三、結構工程技師；四、大地工程技師；五、測量技師；六、環境工程技師；七、都市計畫技師；八、機械工程技師；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十、造船工程技師；十一、電機工程技師；十二、電子工程技師；十三、資訊技師；十四、航空工程技師；十五、化學工程技師；十六、工業工程技師；十七、工業安全技師；十八、工礦衛生技師；十九、紡織工程技師；二十、食品技師；二一、冶金工程技師；二二、農藝技師；二三、園藝技師；二四、林業技師；二五、畜牧技師；二六、漁撈技師；二七、水產養殖技師；二八、水土保持技師；二九、採礦工程技師；三十、應用地質技師；三一、礦業安全技師；三二、交通工程技師。
- 第三條 本考試視類科需要，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但得視考試類科需要增減或暫停辦理之。
前項考試類科由考選部於考試之日起一年前公告之。
- 第四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五條 應考人有技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各該類科部分科目免試：
一、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該科技術工作，成績優良；其服務年資研究所畢業者三年，大學畢業者四年，專科畢業者五年，有證明文件。
二、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該類科應考資格第二款所列學科至少二科，有證明文件。
三、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該類科技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

-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 第九條 證明第七條第一款或第八條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考試及格證書、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歷證明書，並須附繳一年在八十分以上，其餘均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或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擔任該科技術工作年資，以專任者為限，繳驗服務證明書之內容應包括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證明書及成績優良證明，應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
- 第十條 證明第七條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聘書、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及學校發給之講授學科證明書。
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兼任年資以折半計算。
- 第十一條 證明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應繳驗外國該類科技師證書、發證時依據之法規抄本及應試時所具學歷、經歷證件。如係該類科技師考試及格者，並應繳驗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如僅以學歷取得該類科技師證書者，並應繳驗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 第十二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應考人具有第六條附表一所列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應考人依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應考人依第七條第三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應考人具有第七條或第八條資格之一，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分設下列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

- 一、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水土保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等八類科。
- 二、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造船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航空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等八類科。
- 三、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環境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紡織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礦業安全技師等九類科。
- 四、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食品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漁撈技師、水產養殖技師等七類科。

前項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其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本考試；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照。

第十四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五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 第十六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技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外國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人繳驗技師證書暨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可。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十七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
- 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
- 本考試各該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十九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第二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照。
- 第二十一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表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
(甲表)
附表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
(乙表)

102 年起專技人員環境工程技師考試應考資格第 2 款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

102 年起專技人員食品技師考試應考資格第 2 款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

※附表請上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查詢。

■ 其他相關法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 (www.examiner.com.tw) 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出版者：考友社
地址：台北市開封街一段47號
電話：(02) 23883311
網址：www.examiner.com.tw
中華民國105年1月出版

定價 50 元



社團法人 **考友社** 服務事項
www.examiner.com.tw

● 考試資訊
● 考試教材
● 考試輔導

台北 開封街一段47號
總社 (02) 23883311

中壢 中央東路27號
分社 (03) 4277200

台中 民權路58號
分社 (04) 22255833

嘉義 中山路612號
分社 (05) 2222595